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光明管理局

填报人：朱陈千慧

联系电话：2346632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参与辖区城市规划、土地、林业、测绘、地矿及地名等各项规划、计划编制工作。承担辖区建设用地使用管理和耕地保护工作；承担辖区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参与辖区建设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转让的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完成规划体系重构，实现规划全面统筹引领；
- 2、有序推进土地供应，有力保障重点产业项目、民生项目落地；
- 3、抓好土地批后监管和高效利用，促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
- 4、完成规划、用地、建筑、林业等相关业务审批，服务辖区企业发展。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设置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内容覆盖投入、产出、效益三大方面。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2021 年年初预算 61276152.32 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652733.84 元；调整预算数 69926566.26 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192733.84 元；决算数 63555464.23 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11673933.16 元。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我局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3、资产管理。我局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及时采购、登记、入库、领用、退库、处置等操作，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完成规划体系重构，实现规划全面统筹引领；
- 2、有序推进土地供应，有力保障重点产业项目、民生

项目落地；

3、抓好土地批后监管和高效利用，促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

4、完成规划、用地、建筑、林业等相关业务审批，服务辖区企业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坚持服务大局，前瞻谋划，描绘未来发展“新蓝图”；
2、坚持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完成资源管理“硬任务”；
3、坚持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保障社会经济“稳增长”；
4、坚持精益求精，系统实施，提升城市风貌“高颜值”；
5、立足大局，坚持以前瞻视野擘画光明蓝图，以高质量规划引领光明高质量开发建设；

6、攻坚克难，突出土地高效和集约节约利用，为光明各项经济社会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7、坚守初心，聚焦守护生态绿脉和打造建筑精品，努力彰显山水田园都市风貌和城市魅力；

8、以人为本，致力加速完善公建配套设施，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城区；

9、担当作为，研究优化资源管理和审批机制，不断向改革创新要发展红利；

10、沉心静气，谋划推进一批事关发展大局的基础性工程，切实筑牢长远发展根基；

11、扎实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提挡升级，法治工作呈现新面貌、展现新作为；

12、凝心聚力，以党建引领行政执行力提升，锻造一支廉洁高效的“硬核”铁军。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光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形成稳定成果。完成《光明科学城空间规划（2020-2035年）》总体方案，“一主两副”三大集群空间规划方案基本稳定。法定图则再结硕果。光明中心区法定图则正式出台，加快片区有序发展。大科学装置区、田寮-玉律片区法定图则草案编制完成，明确大科学装置及配套设施建设规划依据，破解红星-长圳片区无法定规划的历史难题。公明中心南及光明高新园东片区法定图则顺利开题，将为盘活片区存量用地、支撑科技创新集群建设提供规划指引。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不断优化。开展产业空间布局优化研究，构建“源头创新-产业服务-产业转化”全链条结构，形成产业空地一张图、政府产业空间一张图、产业单元指引图表，为产业引入提供研判依据和有力支撑。完成10个居住用地地块规划调整，为顺利完成住房供应年度任务提供有力保障；完成12宗产业用地提容方案审批，新增58万平方米产业空间，贡献4.1万平方米产业用房和2.48万平方米公共利益用地。

2、土地出让收入创历史新高。克服居住用地集中出让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新政带来的影响，多方协调，全力统筹推进整备拆迁、管线迁改、道路学校建设等工作落实，完成地价收入175亿元，市级任务完成率125%，收入总额创光明区历史新高，有力保障区各项经济建设活动。居住用地供

应走在全市前列。新供应（含“工改保”）居住用地 32.6 公顷，完成率 110.5%，落实拆迁安置房、征返、留用居住用地 6 公顷，提供商品房建筑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自持租赁住房 6 万平方米、公共住房 100 万平方米，持续推进我区住房结构优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产业用地供应翻两番。出让 7 宗 47.86 公顷，完成率 435%，供应规模翻两番，在全市名列前茅。在遴选方案确定后“两天三会”完成用地审批，以超常规举措推进光明燃机电厂、世代面板产业配套项目等省、市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民生设施用地应保尽保。供应独立占地类公共服务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24 项 135.43 公顷，实施率 175.8%，有力保障了中科院深圳理工大学、深圳科技馆(新馆)、中山七院二期、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等民生设施项目落地，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林地指标合理配置。为保障项目实施，争取到永久使用林地指标 41.9766 公顷，约占全市六分之一。

3、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初步核定 2020 年末光明区森林面积 4094.47 公顷，林地面积 3780.4 公顷。牵头推进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圆满完成全区 2241.88 亩薇甘菊防治任务，累计完成防治面积 2612.93 亩。启动《光明区古树名木管理保护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一树一档”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电子数据库，实现动态管理，形成巡查、养护、执法三级管护机制；对全区 49 棵古树巡查 24 次，督导整改 3 次，落实管养责任。

4、规划编制形成多项成果。在全市率先完成区级综合

防灾规划编制，补齐我区综合防灾策略及实施保障短板。科学城片区综合交通、市政专项规划研究形成送审成果，有力支持科学城基础设施建设。《深大城际轨道增设光明支线详细研究》《轨道 30 号线延伸至光明区规划研究及光明段详细研究》等项目成果得到区领导认可，为光明区进一步争取轨道交通资源提供有力支撑。

5、建立全市首个区级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平台。实现隐患点“预防—发现—治理—核销”等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和防治信息互通共享，有效提升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打造高效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

6、行政执法更规范。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执法专题培训，提升参训人员执法能力。在省行政执法数据采集平台录入行政许可数据 788 项，行政检查数据 8 项，切实保证执法数据公示的规范化和及时性。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认真组织学习《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同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主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二是根据我局项目情况，参照市规资局预算框架体系指引，优化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为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制定了合理、合规的绩效考核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我局虽然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分析、决算与绩效管理等环节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但未建立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监控方面的管理制度；二是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财政部门下达的时序进度要求，同时，受疫情和上级考核要求调整的双重影响，项目任务完成难度增加，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差强人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根据上级最新要求以及结合我局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等内控制度。二是根据年度内单位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切实运用好绩效评价成果。三是通过专题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and 能力。四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进一步压实绩效管理责任。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综合事务管理、办公设备管理、机修验收合格率、维修完成及时性均达到 100%，实现员工对办公设备、服务器及外网网站维修效果满意度达 90% 以上； 3. 通过档案管理的开展，实现档案归档利用及档案扫描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实现员工对办公设备使用满意度达 90% 以上。	1、已按计划租赁办公场所，保障办公解决全体干部职工办公场所问题； 2、已按计划对员工宿舍进行修缮，修缮工程完工率等均达到 100%，员工满意度已达到 90% 以上。本年度办公设备、服务器及外网网站等损坏情况，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相关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维修完成及时性均达到 100%，实现员工对办公设备、服务器及外网网站维修效果满意度达 90% 以上； 3. 通过档案管理的开展，实现档案归档利用及档案扫描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实现员工对办公设备使用满意度达 90% 以上。	22,312,365.79	22,312,365.79	22,047,331.95	22,047,331.9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主要用于地籍调查、出让土地使用权印花税。	1、按时、按规定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 2、按照全市地籍调查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地籍调查各项工作，已完成权属调查、现场指界等工作； 3、已完成光明片区 2017 年度地籍调查工程项目结算工作。	10,192,733.84	10,192,733.84	6,939,506.16	6,939,506.16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土地开发支出	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和整治。	严格落实储备土地管理，履行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报警、24 小时死守，事件移送等管理职能，遏止储备土地新增违法侵占现象。	6,000,000.00	6,000,000.00	4,734,427.00	4,734,427.0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培训支出	主要用于培训费（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资料费、培训场地费等）。	组织管理局 20 余名干部职工，分别利用一周时间到高校进行了综合业务提升培训，较好完成了培训科目，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综合素养。	300,000.00	300,000.00	125,214.00	125,214.0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自然资源调查与不动产管理	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	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已完成工作任务，数量质量均符合要求。	928,000.00	928,000.00	866,160.00	866,160.00
年度主要	测绘管理	年度零星测	开展规划、用地等管理工作，已按照	496,000.00	496,000.00	495,900.00	495,900.00

任务完成情况		量。	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及宣传。	已完成2场市内线下培训，2场线上培训，发放宣传小册、现场宣传等方式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使光明区相关部门、街道办、工作站、学校安全员及重大隐患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地质灾害防治基础知识，熟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处置程序，并掌握灾后的自救、互救措施，以及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等。	495,000.00	495,000.00	371,448.70	371,448.7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及时、按时完成人员工资福利发放； 2、保障了机构基本运行。	27,999,866.63	27,999,866.63	27,096,727.07	27,096,727.07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金额合计			68,723,966.26	68,723,966.26	62,676,714.88	62,676,714.8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1 年年度总体目标包括：1. 完成规划体系重构，实现规划全面统筹引领；2. 有序推进土地供应，有力保障重点产业项目、民生项目落地；3. 抓好土地批后监管和高效利用，促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4. 完成规划、用地、建筑、林业等相关业务审批，服务辖区企业发展。			1、立足大局，坚持以前瞻视野擘画光明蓝图，以高质量规划引领光明高质量开发建设； 2、攻坚克难，突出土地高效和集约节约利用，为光明各项经济社会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3、坚守初心，聚焦守护生态绿脉和打造建筑精品，努力彰显山水田园都市风貌和城市魅力； 4、以人为本，致力加速完善公建配套设施，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城区； 5. 担当作为，研究优化资源管理和审批机制，不断向改革创新要发展红利； 6、沉心静气，谋划推进一批事关发展大局的基础性工程，切实筑牢长远发展根基； 7、扎实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提挡升级，法治工作呈现新面貌、展现新作为；8、凝心聚力，以党建引领行政执行力提升，锻造一支廉洁高效的“硬核”铁军。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	数量	各部门是否按照项目规定内需完成的成果	≥8	8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	质量	各部门是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高质量完成预算的制定	≥90%	0.9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	质量	各部门是否按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高质量完成	≥90%	0.9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	时效	各部门是否按时完成项目进度	≥90%	0.9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	成本	各部门是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执行成本控制	≥90%	0.9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各部门是否按要求带动所属区域经济发展	≥90%	0.9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	各部门是否按要求给当地社会带来积极的影响	≥90%	0.9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效益	生态效益	各部门是否按要求保护生态环境	≥90%	0.9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广大群众对各部门项目完成的满意度评价	≥85%	0.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37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9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4.91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综合评分	91.7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朱陈千慧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